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2(a)

专题讨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专题讨论：选定专题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是要协助会员国选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下一次专题讨论的专题，内含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机构提出的提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动经济、社会、环境和人道主义领域全球政策和趋势方面的全球对话和伙伴关系。为此目的，理事会应作为会员国之间，以及同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就全球新趋势、新政策和新行动开展高级别交流的良好平台。这将使理事会能够加强能力，更好、更迅速地响应国际经济、环境和社会领域的发展。

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1/16 号决议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促进全球对话，尤其是就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某个主题进行主题讨论，主题由理事会决定，并以秘书长提交的一份报告作为讨论基础。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还就发展、安全与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作出了重大决定。在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理事会可以进而选定涉及冲突局势中发展面临挑战的新主题。因此建议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下一次主题讨论期间由理事会审议和政策讨论的主题为“冲突给执行全球公共保健议程带来的影响”。

* E/2007/100。



一. 为下一次主题讨论选定一个主题

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经济、社会、环境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全球政策和趋势推动全球对话和伙伴关系。为此目的，理事会应作为会员国之间，以及同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就全球新趋势、新政策和新行动开展高级别交流的良好平台；并应发展能力，更好、更迅速地响应国际经济、环境和社会领域的发展。

2. 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1/16 号决议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促进全球对话，尤其是就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某个主题进行主题讨论，主题由理事会决定，并以秘书长提交的一份报告作为讨论基础。

3. 联合国秘书处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了协商，收到了关于下一次主题讨论的主题的提议，所有提议见本说明附件一。

A. 选定主题时要考虑的因素

4. 在为高级别部分下一次主题讨论选定主题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参照以下考虑：

(a) 主题讨论应该是讨论各方关注的重大经济和（或）社会政策主题；

(b) 主题应可以综合、跨学科方式讨论；

(c) 专题应能够使理事会从各国部长的参与、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其他机关首长，包括国际贸易和金融机构首长的出席中得到最大效益；

(d) 高级别部分的讨论将在政治上推动建立一致意见领域，并促进有关事项的审议，包括在有关论坛上关于这些事项的新建议的形成（大会第 45/264 号决议，附件，第 5(d)(-)段）；

(e) 《发展纲领》（大会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具体规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审议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国际合作的重大事项。高级别部分应用于改善本组织经济和社会部门之间的协同作用。在这方面，经社理事会也应努力增强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第 252(a)段）；

(f) 如果随后发生了可作为高级别部分主题的高度紧急和优先事项，则经社理事会可酌情在组织会议上考虑将这一主题增列为高级别部分讨论的另一个议题（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53 段）。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7 号决议第 7 段请秘书长在理事会审议其高级别会议和协调会议的主题时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各职司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的资料。按要求提供的资料载于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

第 57/270 B 号决议和第 60/265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该报告将提交给理事会。

6. 下文方框列出理事会高级别部分自 1995 年以来审议的各项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自 1995 年以来审议的主题

- 2007 年 加强各级工作，促进有利于穷人的持续经济增长，途径包括实行公平的宏观经济政策
- 2006 年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2005 年 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情况，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取得的进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 2004 年 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
- 2003 年 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发展采取统筹办法，以消除贫穷，确保可持续发展。
- 2002 年 人力资源发展，包括卫生和教育领域的发展在内，对发展进程的贡献。
- 2001 年 联合国系统在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 2000 年 二十一世纪的发展和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
- 1999 年 就业和工作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增强妇女能力并提高妇女地位。
- 1998 年 市场准入：乌拉圭回合以来的发展情况：全球化和自由化背景下的各种影响、机会和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机会和挑战。
- 1997 年 促进有利发展的环境：资金流动、包括资本流动、投资和贸易。
- 1996 年 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
- 1995 年 非洲的发展，包括实施《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B. 秘书长的提议

7. 今年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史上的重要里程碑：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将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规定的任务，开始履行两项全新职能。最近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落实了这两项职能：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进行年度部长级审查，和两年一次的发展合作论坛。

8. 这两项职能将在 2007 年 7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高级别部分期间启动。这将是一次真正的机遇，使理事会能够采取重大步骤实施自身改革，以加强政策协调统一，实现联合国发展纲领。

9. 需要确保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下一次主题讨论的主题也将以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为基础。首脑会议就发展、安全与人权之间的联系作出了重大决定，理事会可以选定一项能够处理冲突给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更多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带来影响的主题，以加强执行这些决定的努力。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协助把安全、发展和人权问题联系起来。已经商定延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和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期，这是明确承认理事会能够作出有益的贡献，尤其是在消除冲突根源的长期战略上和推动这方面多管齐下方法。

11. 年度部长级审查将进一步加强理事会协助增进安全和发展的能力，将使理事会有机会持续不断地评估冲突如何影响发展议程的实施，审查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如何协助阻止暴力冲突，并就此交流经验教训。两年一次的发展合作高级论坛也为理事会审查发展合作如何更好地支助冲突中国家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了独特的机会。

12. 大会第 57/337 号决议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加积极地参与预防武装冲突，并考虑到有必要推动社会经济措施，包括经济增长，以支助扶贫与发展工作，作为经社理事会这方面战略的核心要素。

13. 在此情况下，需要认真审议冲突和保健需求问题。暴力冲突是世界各地重大的公共保健问题。每年都有数百万人在暴力中受伤而死亡。许多人受伤后保住了性命，但却终身残疾。暴力是世界各地 15-44 岁的人的主要死亡原因之一，是 14% 的男性死亡原因，7% 的女性死亡原因。

14. 除死亡和残疾之外，暴力中还造成经济和社会动荡：人口流离失所，基础设施遭到破坏，生计丧失。在这种环境下人口拥挤，营养不良，曝露在外，污染，心理创伤，受伤，暴力和流行病会孳生蔓延，给公共保健带来严重问题。然而，人们现在才刚刚开始了解冲突在政策和实践两方面给公共保健带来的影响。

15. 有鉴于此，建议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下一次主题讨论采用如下主题：“冲突给全球公共保健议程的执行带来的影响”。

16. 这样突出重点，会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作出独特的贡献，帮助把冲突因素更实实在在地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全球公共保健政策和方案，纳入联合国各届首脑会议和重大会议、尤其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进程。理事会审议此一专题的结果，也能够给联合国关于建设和平以及从救济转向发展的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

附件一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提议

1. 世界粮食计划署：

(a) “应对气候变化和可再生能源：联合国系统的贡献”；

(b) “城乡过渡及气候变化：粮食和自然资源需求结构的急剧变化，给粮食和用水安全带来的全球影响”；

(c) “在不断变化、恶劣的全球气候环境中，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扶贫目标）面临的新挑战”；

(d) “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正确平衡”；

(e) “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成就与不足”；

(f) “让农业能够生产粮食、提供生计、经济成长和贸易机会，实现扶贫”。

2. 国际劳工组织：

(a) “就业和社会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

(b) “到 2015 年让贫穷人口减半：就业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

3. 国际海事组织：

“联合国应对新的环境挑战：有效地实现有关千年发展目标”。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把调整适应可持续发展工作纳入主流，包括评估气候变化给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带来的影响及其后果。”

附件二

政府间机构的提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2003/60号决议中重申加强国家的公共行政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的发展议程的中心，恢复公共行政的活力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这一方面决定研究是否可能在今后的高级别会议上审议这一议题。
2. 20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见E/2004/44-E/C.16/2004/9）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重申公共事务在实现国家的具体目标以取得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因为这些目标是会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指标。为此，委员会重申其以前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即理事会应在其下一次高级别会议上专门讨论关于使公共行政以提供公共服务为核心、面向经济和人类发展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作用转变问题。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提议，该部分可以称为“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塑造服务性公共行政”。